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085 号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普源精电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普源精电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普源精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普源精电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海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月明



2024年3月20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号)核准,普源精电2022年4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每股人民币60.88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30,327,3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1,846,331,442.32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154,370,890.86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169,196.06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2万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4月1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2,852,191.71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780,536,249.13 元,2023 年使用人民币 122,315,942.5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801,351,570.89 元(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731,606,944.44 元和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8,076,575.45 元)。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39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普源精电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00,67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983.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206,445.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793,538.3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3】007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952,067.04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275,500,757.97 元(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250,616.49 元以及汇兑损失净额人民币 591,329.86 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	755959156310650	活期	98,887,000.00	6,099,105.61
江苏银行	30250188000295649	活期	289,928,600.00	34,206,299.95
招商银行苏州	512903052810366	活期	150,000,000.00	659,188.93
苏州银行	51111800001124	活期	161,184,400.00	10,555,946.66
宁波银行	75050122000561716	活期	50,000,000.00	11,988.47
工商银行	1102021119001006462	活期	850,000,000.00	3,377,055.24
民生银行	634711147	活期	91,960,551.46	14,835,041.59
总计(注)			1,691,960,551.46	69,744,626.45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计人民币 731,606,944.44 元(含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利息 1,606,944.44 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苏州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及全资孙公司 Rigol Technologies(Malaysia)SDN.BHD. 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苏州	512903052810520	活期	288,113,191.51	133,227.61
江苏银行	30250188000335677	活期	-	27,423,759.86
江苏银行	30250188000335759	活期	-	45,196,241.03
宁波银行	NRA75052023002196	活期	-	12,747,529.47
总计(注)			288,113,191.51	85,500,757.97

注：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可转让银行大额存单计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2,852,191.71 元，包含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274,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952,067.0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825,845.68 元置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76,440.79 元置换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
1	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	18,955,721.27	18,955,721.27
2	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24,056,238.24	24,056,238.24
3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15,813,886.17	215,813,886.17
合计		258,825,845.68	258,825,845.68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402,286.47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没有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2,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90,000,00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外，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存放募集资金，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7,4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4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5,7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普源精电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源”)增资以及拟使用人民币 3,888.7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普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意拟使用人民币 28,992.86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普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不超过三年，上海普源、北京普源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已拨付至相关子公司。

(2)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679.35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上海普源增资，并由上海普源进一步向马来西亚普源增资不超过 17,679.35 万元人民币，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西安普源增资，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1、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于2024 年3 月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延期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近年受国际经济、行业环境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对应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需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情况来调整募投项目的执行时间。同时，随着行业技术的革新，公司从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对部分募投项目的相关技术和方案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以提升募投项目产品技术竞争力和市场应用面，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2024年11月。

3、募投项目延期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4、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附表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附表1：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66,127,187.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15,942.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852,191.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投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注)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2,447,743.70	151,898,193.50	1,898,193.50	101.27%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端微波射频仪器的研发制造项目	否	161,184,400.00	161,184,400.00	161,184,400.00	44,106,089.46	153,311,432.03	(7,872,967.97)	95.12%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北京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89,928,600.00	289,928,600.00	289,928,600.00	25,495,758.76	260,145,426.36	(29,783,173.64)	89.73%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887,000.00	98,887,000.00	98,887,000.00	10,266,350.66	13,497,139.82	(85,389,860.18)	13.65%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122,315,942.58	628,852,191.71	(121,147,808.2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274,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274,000,000.00	-	-	-	-	-	-
合计	-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122,315,942.58	902,852,191.7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公司实际投入“以自研芯片组为基础的高端数字示波器产业化项目”的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高于承诺投资总额，系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益部分投入项目建设。

附表2：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诺 投入金额的差额 (4)=(3)-(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西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627,092.70	2,627,092.70	(107,372,907.30)	2.39%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马来西亚生产基地项目	否	180,000,000.00	176,793,538.38	176,793,538.38	8,324,974.34	8,324,974.34	(168,468,564.04)	4.71%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0,000,000.00	286,793,538.38	286,793,538.38	10,952,067.04	10,952,067.04	(275,841,471.3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